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

再 審原 告　邱育廷

再 審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1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且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的瑕疵、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又原確定判決如已明確說明其適用法律之見解，並就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說明其不採之理由，且原確定判決所採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及通說見解均無牴觸者，當事人如仍堅持其於原訴訟程序主張之歧異見解作為再

審理由，亦難謂對原確定判決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已有具體指摘，仍應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再審原告所有號牌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24日16時25分許，行經○○市○○區○○路0段000號前往南投方向（下稱系爭路段），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及「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01公里，超速61公里(60以上未滿80)」之違規行為，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規定，逕行對再審原告製開第GDJ250493、GDJ2504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再審原告於111年1月3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明確屬實，以111年1月7○○市警太分交字第1110000512號函復再審被告，復經再審被告於111年1月11日○○市交裁申字第1110003059號函復再審原告。再審被告續於111年2月11日○○市裁字第68-GDJ25049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分別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處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元罰鍰，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於同日○○市裁字第68-GDJ25049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處再審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9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字第1

1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
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則另為裁定移送）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㈠再審原告於原審法院及本院均有提出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7.1點第6款規定，並於原審與本院均有主張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罪疑惟輕、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之原則，基於無罪推定，在雷達測速儀所允許之誤差值內，不能逕行認定再審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之違規事實，自無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然原審及本院於認事用法上，均未提及上開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罪疑惟輕或無罪推定，有適用法規之違誤，及未斟酌再審原告所提技術規範法規之證物。

㈡再審原告係爭執基於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7.1點第6款規定，檢驗合格之測速儀於測得速度小於150km/h時，有可能存在不大於1km/h之誤差，亦即，考量儀器誤差後，本件不能排除再審原告之時速為100公里，即不能排除再審原告之時速為41-60公里之範圍內，在無證據足證再審原告之時速「必然在101公里以上、超速61公里」，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罪疑惟輕或無罪推定原則，原確定判決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四、經核再審原告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並仍執與上訴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陳詞及歧異見解，指摘原處分認事用法為不當，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